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096280687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公保及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者，其於民國94年1月20日前，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，其公保之給付毋庸繳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諒達。
- 二、查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符合第2條規定之保險對象，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。(第2項)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(薪)給之機關加保，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。(第3項)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，概不退還。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4項)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第5項)同一保險給付，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。」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」準此，本部96年5月11日之令釋應自公保法修正增列第6條規定施行之日(即94年1月21日)生效。
- 三、有關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0日前發生之重複加保及已領取相關給付等問題，因無上開令釋之適用，爰補充說明

電子收文



如次：

- (一)重複加保期間得否請領給付部分： 由於本部96年5月11日之令釋係公保法第6條之補充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，應自該條文修正增列施行之日(即94年1月21日)生效，因此，94年1月21日以後申請給付者，如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，自不生保險效力；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，自亦不得請領該段重複加保期間之給付；至於已重複請領之給付則應予繳回。
- (二)94年1月20日以前重複加保期間已領給付是否繳回部分： 94年1月20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既無公保法第6條及本部96年5月11日令釋之適用，爰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0日前，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，基於維持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考量，該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已領之給付，毋庸繳回。
- (三)重複加保期間之自付保險費是否退還部分： 94年1月20日以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已領給付既不繳回，爰基於「領取給付權利必須始於繳費義務，二者必須存有相互對等」關係，其已繳之保險費不得退還；至於94年1月21日以後則回歸公保法第6條及本部96年5月11日令釋規定，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機關時，始可予退還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等110個單位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96/09/28  
14:40:29